

附件 1：

香格里拉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

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迪庆藏族自治州蓝天专项行动计划方案》《香格里拉市蓝天、净土、绿水专项行动计划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划定方案。

一、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定义

（一）禁燃区定义

禁燃区是指市政府划定的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高污染燃料定义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定义如下：

1.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 含硫量大于 0.5%、挥发分大于 12.0% 的型煤，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0%、挥发分大于 5.0% 的焦炭。
3.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4.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二、禁燃区划定原则

(一) 统一实施。统一划定禁燃区。在划定区域内组织开展能源改造、替代等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

(二) 突出重点。结合市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城市路网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情况，按照由内到外扩展的原则划定禁燃区。

(三) 适时调整。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适时拓展禁燃区划定范围。

三、禁燃区划定范围

大致划定区域为：东至行政中心（桑那片区）；西至西内环线；南至箐口工业园区（物流加工组团）；北至藏东物流片区（旺池卡旅游组团）--松赞林寺（尼旺宗组团）--池古片区（详见附件香格里拉市（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示意图）。

四、禁燃区建成时限

2019年10月30日前全面开展划定工作，并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禁燃区内全部划定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信息和商务外事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按各自职能职责组织协调开展相关工作，对禁燃区内使用高

污染燃料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及查处。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的重要意义，围绕各自承担的主要任务，落实工作职责，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督促检查。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对于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拆除或者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对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三）加强建设管理。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引导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利用清洁能源。燃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供应单位应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供稳定、可靠、安全的高质量保障服务，满足禁燃区内清洁能源供应需求。

（四）紧密配合协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安排，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加强协调、密切协作，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

（五）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信息和商务外事局联合开展了燃煤锅炉整改淘汰及验收工作。优先在禁燃区范围内完成10吨以下燃煤锅炉的煤改电、煤改清洁能源。

(六) 深入宣传发动。各相关职能部门、各乡镇要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深入宣传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重大意义和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加强宣传报道,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刊登、播放禁燃区环保公益广告,倡导“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理念,充分发挥媒体和群众的监督作用,强化舆论监督,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建共管禁燃区的良好氛围。

附件 2：

香格里拉市（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示意图

